

總統令

四十年十一月十日

茲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

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七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
本條例終結之